

证券代码：874672

证券简称：爱思益普

主办券商：国联民生承销保荐

北京爱思益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北京爱思益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规模、净资产规模将有所增长，可能导致发行后公司净资产收益率较发行前出现下降，引起公司股票即期回报被摊薄。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31号）要求，为了保障投资者利益，公司董事会制定了本次发行上市后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相关承诺，具体如下：

（一）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1、加大市场开拓力度

公司将在巩固目前市场竞争地位的基础上，继续提升客户服务水平，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拓展收入增长空间，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地位，实现公司营业收入的持续增长。

2、提升管理水平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提升管理水平，严格控制费用支出，加大成本控制力度，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同时，公司将努力提升人力资源管理水平，完善和改进公司的薪酬制度，提高员工的积极性，并加大人才培养和优秀人才的引进，为公司的快速发展夯实基础。

3、强化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将积极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建设，通过有效运用本次募集资金，在募集资金的计划、使用、核算和风险防范方面加强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提升盈利水平，增加未来收益，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弥补本次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

4、优化投资回报机制

公司上市后将按照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继续实行可持续、稳定、科学的利润分配政策，以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文件中已明确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内容，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可有效维护投资者的权益和增加对股东的回报。

公司制定的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构成公司的业绩预测或承诺。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并将切实保障公司履行填补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

2、在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前，如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监管规定或要求的，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监管规定或要求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届时将按照该等监管规定或要求出具补充承诺。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此作出的承诺，并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如有违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股东会及监管部门指定报刊上公开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作出解释和道歉，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依法承担责任。

（三）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并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3、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执行由公司董事会及其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的薪酬制度。

4、如公司未来推出股权激励计划，且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获得股权激励，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在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前，如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监管规定或要求的，且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监管规定或要求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届时将按照该等监管规定或要求出具补充承诺。

6、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以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此作出的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如有违反，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在股东会及监管部门指定报刊上公开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作出解释和道歉，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法承担责任。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6年4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占出席会议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北京爱思益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北京爱思益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北京爱思益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北京爱思益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